



TUNGDA INNOVATIVE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站，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2,02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約9.41%。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020,000港元。

本期間，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為0.27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東大新材料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015	13,269
銷售成本		(4,699)	(4,897)
毛利		7,316	8,372
其他收入		751	561
銷售開支		(222)	(387)
行政開支		(3,066)	(4,134)
經營溢利		4,779	4,412
融資成本		(9)	(3)
除稅前溢利		4,770	4,409
稅項	4	(1,755)	(853)
期內溢利		<u>3,015</u>	<u>3,556</u>
股息	5	<u>—</u>	<u>—</u>
每股盈利	6	<u>0.27港仙</u>	<u>0.32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056	101,670	(2,128)	18,655	17,383	177,759	324,395
匯兌差額	-	-	-	6,905	-	-	6,905
期內溢利	-	-	-	-	-	3,556	3,55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056</u>	<u>101,670</u>	<u>(2,128)</u>	<u>25,560</u>	<u>17,383</u>	<u>181,315</u>	<u>334,85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056	101,670	(2,128)	45,430	17,383	198,023	371,434
匯兌差額	-	-	-	15,297	-	-	15,297
期內溢利	-	-	-	-	-	3,015	3,0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056</u>	<u>101,670</u>	<u>(2,128)</u>	<u>60,727</u>	<u>17,383</u>	<u>201,038</u>	<u>389,746</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製造光源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業績」）以歷史成本法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適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本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其外部核數師審閱。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客戶售出貨物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銷售折扣及增值稅（如適用）。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光源產品	<u>12,015</u>	<u>13,269</u>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55</u>	<u>853</u>
	<u>1,755</u>	<u>853</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大照明（福建）有限公司（東大福建）可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為24%）。東大福建的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免稅期及稅務寬減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由於所涉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各期間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溢利及盈利	<u>3,015</u>	<u>3,556</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u>1,105,600,000</u>	<u>1,105,600,000</u>

由於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回顧及前景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2,0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270,000港元減少約9.41%。

本期間之毛利率為60.89%，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為63.09%，此乃由於本身品牌產品及代理品牌產品於本期間之邊際毛利皆下跌。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750,000港元，主要為利息收入，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560,000港元。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銷售開支約為22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9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業務推廣開支及運費開支。開支減少是由於本期間的業務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酬、應酬費、租金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3,06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4,130,000港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所討論因素，與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溢利約3,560,000港元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約3,020,000港元。

展望

董事會對其業務前景仍然樂觀及相信本集團之銷售額將於未來持續增長，皆因更多顧客現在關注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故此他們趨向選用壽命較長且更具能源效益之光源產品，以取代壽命較短且耗電的傳統光源產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務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及使有關程序流暢地進行，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積極地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有關組別聯繫。

競爭性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第5.28條及第5.29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只由兩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雷波先生及洪庸皖先生）組成，並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第5.28條其中對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的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其外部核數師審閱。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公司管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及第5.28條規定，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必須擁有至少三名成員。然而，董事會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只有兩名成員。因此，本公司未能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本公司將安排委任適當人選填補該等空缺。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條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須予區分。

本公司並無以「行政總裁」為職銜之職位，朱展東先生負責本公司之董事會的管理及發展策略。朱植杞先生與朱晨曦先生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朱展東先生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和決策。此舉有所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由於朱展東先生擁有豐富業內經驗，故董事會仍認為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之運作。儘管上述情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時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2)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固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

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具體職權範圍。

本公司並無成立薪酬委員會，股東於週年大會中授權董事會負責釐定酬金，然而該董事須放棄就應付予彼之薪金及費用數額中投票。

(4)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須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本公司並未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由於董事會認為恢復股份買賣是本期間內先要處理之事項。同時，有效的內部監控是恢復股份買賣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因此，本公司將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以合乎守則條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展東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執行董事：

朱展東先生

朱植杞先生

朱晨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兆麟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雷波先生

洪庸皖先生